**表一：**龙山县人民医院桂塘病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龙山县人民医院桂塘病区建设项目 |
| **建设地点** | 龙山县桂塘镇桂塘社区 |
| **建设单位** | 龙山县桂塘镇中心卫生院 |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湖南玖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项****目****概****况** | （1）建设性质：新建（迁建）；（2）总投资：总投资6162.6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万元，占总投资的0.39%；（3）项目情况：占地面积16282.34m2，总建筑面积约8931.62m2，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如下内容：1、医疗业务楼，内设门诊、药房、收费室、各科室及住院部等，2、相关配套建设设施，包括职工食堂、电力及给排水系统、医废暂存间、医疗废水处理系统等。（4）建设工期：23个月。（5）劳动定员：劳动定员40人，，年工作日为365天，实行每天三班各8小时工作制。 |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污水处理站废气 |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氯气 | 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采用预制板加盖密封，污水处理站封闭设置， 并定期添加除臭剂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 |
| 食堂油烟废气 | 油烟废气 | 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经专用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
| 煎药废气 | 异味 | 加强通风 | / |
| 检验室废气 | 酒精等挥发性物质 | 经通风橱收集后引至室外排放 | / |
| 医疗废物暂存间废气 | 异味 | 加强通风 | / |
| 消毒异味 | 异味 | 加强通风 | / |
| 地表水环境 | 综合废水 | pH、COD、BOD5、SS、氨氮、粪大肠菌群 |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检验废水经中和预处理后和其他废水一起进入院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采用“化学混凝+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处理能力为30m3/d）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排放限值 |
| 声环境 | 设备噪声 | 等效连续A声级 |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 固体废物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中西药包装及拆包过程产生的废弃包装物 | 一般废物暂存间（20m2） | 资源化、无害化，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相关要求 |
| 未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废一次性输液瓶（袋） | 定期交回收单位处置 |
| 中药渣 | 收集后暂存于中药煎煮室的塑料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
| 医疗废物 | 各类医疗废物 | 医疗废物暂存间（20m2），定期交由湘西自治州宇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 危险废物 | 污水处理站污泥、格栅渣 | 厂区内消毒、干化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防渗要求为防渗层为至少 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10-10cm/s。一般防渗区：采用混凝土硬化，确保渗透系数 K≤1.0×10-7cm/s。 |
| 生态保护措施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卫生院应制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包括制定废水处理设施管理、院区等环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废水处理作业要求、环保管理要求等内容；对环境风险源、废水处理区域有定期巡查制度。有利于及时发现环境风险隐患及事故，迅速进行报告并采取措施；落实了责任制，并张贴上墙；卫生院设置有兼职人员负责环保事宜，加强人员现场管理。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建设单位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2）排污许可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 号）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实施时限内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本项目属于“四十九 卫生，108－医院”，项目床位数为99张，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本项目为登记管理，应及时办理排污登记。（3）标识标牌废水排放口预留监测口，并应设置规范排污口及其管理、设置排污口环保图形标志牌。（4）应急预案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湘环发〔2024〕49号），本项目无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但应办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豁免手续。 |

 |

**表二：**龙山县人民医院召市病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龙山县人民医院召市病区建设项目 |
| **建设地点** | 龙山县召市镇新建路6号 |
| **建设单位** | 龙山县召市镇中心卫生院 |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湖南玖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项****目****概****况** | （1）建设性质：扩建；（2）总投资：总投资4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万元，占总投资的0.49%；（3）项目情况：占地面积4763.64m2，总建筑面积约7456.63m2，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如下内容：1、新建门诊综合楼1栋，设门诊、药房、住院部等，2、相关配套公用辅助设施，包括电力及给排水系统、暖通、消防及完善相关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等。（4）建设工期：12个月。（5）劳动定员：劳动定员70人，，年工作日为365天，实行每天三班各8小时工作制。 |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污水处理站废气 |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氯气 | 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采用预制板加盖密封，污水处理站封闭设置， 并定期添加除臭剂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 |
| 食堂油烟废气 | 油烟废气 | 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经专用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
| 柴油发电机废气 | SO2、NOx、颗粒物 | 经纸质过滤器处理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 / |
| 煎药废气 | 异味 | 加强通风 | / |
| 检验室废气 | 酒精等挥发性物质 | 经通风橱收集后引至室外排放 | / |
| 医疗废物暂存间废气 | 异味 | 加强通风 | / |
| 消毒异味 | 异味 | 加强通风 | / |
| 地表水环境 | 综合废水 | pH、COD、BOD5、SS、氨氮、粪大肠菌群、石油类、挥发酚、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 |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检验废水经中和预处理后和其他废水一起进入院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采用“化学混凝+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处理能力为30m3/d）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排放限值 |
| 声环境 | 设备噪声 | 等效连续A声级 |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 固体废物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中西药包装及拆包过程产生的废弃包装物 | 一般废物暂存间（20m2） | 资源化、无害化，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相关要求 |
| 未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废一次性输液瓶（袋） | 定期交回收单位处置 |
| 中药渣 | 收集后暂存于中药煎煮室的塑料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
| 医疗废物 | 各类医疗废物 | 医疗废物暂存间（20m2），定期交由湘西自治州宇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 危险废物 | 污水处理站污泥、格栅渣 | 厂区内消毒、干化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防渗要求为防渗层为至少 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10-10cm/s。一般防渗区：采用混凝土硬化，确保渗透系数 K≤1.0×10-7cm/s。 |
| 生态保护措施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院区应制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包括制定废水处理设施管理、院区等环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废水处理作业要求、环保管理要求等内容；对环境风险源、废水处理区域有定期巡查制度。有利于及时发现环境风险隐患及事故，迅速进行报告并采取措施；落实了责任制，并张贴上墙；院内设置有兼职人员负责环保事宜，加强人员现场管理。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建设单位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2）排污许可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 号）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实施时限内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本项目属于“四十九 卫生，108－医院”，项目床位数为80张，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本项目为登记管理，应及时办理排污登记。（3）标识标牌废水排放口预留监测口，并应设置规范排污口及其管理、设置排污口环保图形标志牌。（4）应急预案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湘环发〔2024〕49号），本项目无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但应办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豁免手续 |

 |

**表三：**龙山县人民医院华塘病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龙山县人民医院华塘病区建设项目 |
| **建设地点** | 龙山县华塘街道团结路125号 |
| **建设单位** | 龙山县华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湖南玖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项****目****概****况** | （1）建设性质：扩建；（2）总投资：总投资7914.3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万元，占总投资的0.3%；（3）项目情况：占地面积9666.72m2，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如下内容：1、新建住院综合楼和食堂，新建建筑面积11119.1m2，内设急诊、内科、骨科、药房、收费室及住院部，改造建筑面积2057.8m2等，2、相关配套公用辅助设施，包括电力及给排水系统、暖通、消防及改建医疗废水污染防治设施等。（4）建设工期：24个月。（5）劳动定员：劳动定员64人，年工作日为365天，实行每天三班各8小时工作制。 |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污水处理站废气 |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氯气 | 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采用预制板加盖密封，污水处理站封闭设置， 并定期添加除臭剂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 |
| 食堂油烟废气 | 油烟废气 | 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经专用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
| 煎药废气 | 异味 | 加强通风 | / |
| 检验室废气 | 酒精等挥发性物质 | 经通风橱收集后引至室外排放 | / |
| 医疗废物暂存间废气 | 异味 | 加强通风 | / |
| 消毒异味 | 异味 | 加强通风 | / |
| 地表水环境 | 综合废水 | pH、COD、BOD5、SS、氨氮、粪大肠菌群、石油类、挥发酚、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 |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检验废水经中和预处理后和其他废水一起进入院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采用“化学混凝+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处理能力为40m3/d）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排放限值 |
| 声环境 | 设备噪声 | 等效连续A声级 |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 固体废物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中西药包装及拆包过程产生的废弃包装物 | 一般废物暂存间（25m2） | 资源化、无害化，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相关要求 |
| 未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废一次性输液瓶（袋） | 定期交回收单位处置 |
| 中药渣 | 收集后暂存于中药煎煮室的塑料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
| 医疗废物 | 各类医疗废物 | 医疗废物暂存间（25m2），定期交由湘西自治州宇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 危险废物 | 污水处理站污泥、格栅渣 | 厂区内消毒、干化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防渗要求为防渗层为至少 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10-10cm/s。一般防渗区：采用混凝土硬化，确保渗透系数 K≤1.0×10-7cm/s。 |
| 生态保护措施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医院应制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包括制定废水处理设施管理、院区等环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废水处理作业要求、环保管理要求等内容；对环境风险源、废水处理区域有定期巡查制度。有利于及时发现环境风险隐患及事故，迅速进行报告并采取措施；落实了责任制，并张贴上墙；医院设置有兼职人员负责环保事宜，加强人员现场管理。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建设单位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2）排污许可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实施时限内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本项目属于“四十九 卫生，108－医院”，项目床位数为99张，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本项目为登记管理，应及时办理排污登记。（3）标识标牌废水排放口预留监测口，并应设置规范排污口及其管理、设置排污口环保图形标志牌。（4）应急预案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湘环发〔2024〕49号），本项目无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但应办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豁免手续。 |

 |